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本公司於2001年於澳洲成立，致力於提供優質教育，現專注於商業及法學高等教育課程，帶動商業、法律及其他相關專業領域事業。我們的歷史起源於2001年10月，其時我們的創始人之一祝博士於澳洲註冊成立TOP，抓住澳洲優質國際教育之需求，服務海外學生。於創立TOP之前，祝博士憑藉高等教育背景，包括於中國及澳洲知名大學（如中國復旦大學及澳洲的澳洲國立大學）擁有的學術資格，曾於各行各業（包括國際貿易）的多家跨國公司擔任主要管理人員職位。憑藉其於澳洲市場的廣泛經驗，祝博士自此連同我們富有經驗的資深高等教育專家團隊管理本公司成為澳洲領先私立高等院校之一。

於運營歷史早期階段，我們以UNE International Academy的貿易名稱為澳洲大學提供學術服務及此後我們提供一年期的銜接課程，該課程通過獲得聯業教育培訓認證委員會認證的文憑得到麥考瑞大學及其他大學的認可。於2005年，我們開始向中國的清華大學及復旦大學提供該等銜接課程。自2009年起，本公司已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登記作為經認證高等教育機構，提供我們自身的國際商務學士、商科文憑以及商科副學位。自2010年起，TOP名列42間獲認可澳洲大學及高等院校其中之一，名列中國教育部維護的教育涉外監管信息網上的JSJ名單，TOP是第一間也是唯一一間盈利性非大學高等院校。

自2012年1月起，本公司已被列入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國家登記冊內並於2015年獲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批准更新登記最長許可期間七年而無條件限制，以及更新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登記最長許可五年期限而無條件限制。於2015年，本公司成為首間及唯一一間私立非大學機構，收到法律專業資格准入委員會對我們法學學士課程之認證。同年，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授予法學碩士課程認證，使得我們於澳洲設立首間非大學法學學校。於2016年，普華永道代名人投資本公司成為主要股東，且澳洲普華永道與我們訂立聯盟協議。根據聯盟協議，澳洲普華永道同意提供一系列服務幫助我們擴大學術課程及非學術計劃，且我們獲授權與澳洲普華永道使用共同品牌提供業務、計劃及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華永道代名人於本公司的投資為澳洲普華永道唯一於高等教育組織直接或實益持有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本公司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要載列如下：

年度	里程碑事件
2001年	TOP註冊成立
2003年	TOP成立UNE International Academy，當中TOP通過向中國學生提供基礎課程及隨後具有國家英語語言教學認證計劃認證的廣泛的英語課程與中國建立國際關係參與其中
2005年	TOP於新南威爾士州職業教育培訓認證委員會登記為註冊培訓機構(RTO)，以提供經認證的商務職業培訓文憑。我們提供專科學位作為於澳洲選定大學(如麥考瑞大學)的銜接課程，該等課程被視為TOP開設的課程，作為其課程認證的一部分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OP獲授予登記為高等教育機構及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政府國際商務學士認證。TOP開始提供學士級別的高等教育資格● TOP主動退出新南威爾士州職業教育培訓認證委員會及國家英語語言教學認證計劃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OP的國際商務(會計專業)學士乃經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政府批准，並由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後改名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 TOP獲中國教育部認可，登記於教育涉外監管信息網上載列的42家推薦的澳洲大學及高等院校JSJ名單，TOP為澳洲首間和唯一一間盈利性非大學高等院校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OP獲澳洲聯邦政府批准作為「助學貸款機構」，允許合資格國內學生享受政府高等教育財務資助● TOP收到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政府就其專業會計碩士及專業會計及商務碩士的第一組碩士課程的認證，該等課程亦獲得澳洲會計師公會與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認證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2011年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法案，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自2012年1月29日開始其監管職能，作為澳洲高等教育領域的國家監管機構，因此TOP開始於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國家登記冊上載列為高等院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度	里程碑事件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教育部批准廣西財經學院的銜接課程●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批准TOP的國際商務碩士以及市場營銷及公共關係碩士連同其配套課程的認證，標誌著TOP第一次收到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有關碩士學位級別的國家認證●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亦認證TOP的法學學士課程(待法律專業資格准入委員會認證後)，此為澳洲私立非大學機構首次收到高等教育法學學位的認證● 廣西財經學院的銜接課程透過中國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成功完成其初步招生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廣西財經學院的銜接課程會計學士學位作為其資深會員的批准途徑● TOP與世界大學聯盟共同組織博鰲亞洲論壇秘書長周文重先生在悉尼與澳洲領先大學負責人的對話討論會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授予TOP無條件更新其登記七年之最長許可期間●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授予TOP更新其可招收海外學生院校與課程之聯邦註冊登記無條件續期最長許可期間五年●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認可TOP的法學碩士課程，此為TOP第一個高等研究學位●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認可TOP的應用金融及會計學士課程，此為第一個結合金融及會計基本要求的課程●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認可TOP的法學學士● 於4月，TOP就其法學學士課程收到法律專業資格准入委員會認證，成為取得有關認證的第一所非大學機構。於5月，法學學士認證獲新南威爾士州議會法律文書通過● TOP設立TOP法學院(即澳洲第一所且為唯一一所私立非大學法學院)，作為學院的學術分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度	里程碑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OP設立TOP商學院，作為學院的另一個學術分部，提供管理及商業高等教育課程● TOP獲泰國政府納入認可澳洲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的文官委員會辦公室名單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認可TOP的會計實務碩士學位，其根據與澳洲會計師公會訂立之學費機構許可協議提供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專業課程● 普華永道代名人與TOP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普華永道代名人(由澳洲普華永道全資及實益擁有)認購合共132,354股股份，相當於TOP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5%。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第一輪[編纂]投資」一節● 聯盟協議由澳洲普華永道與TOP訂立。根據聯盟協議，澳洲普華永道同意提供一系列服務幫助我們擴大學術及非學術計劃，且我們獲授權與澳洲普華永道使用共同品牌提供業務、計劃及服務● TOP於12月就其於管理及商業廣泛領域直至澳洲學歷資格框架9級水平的碩士課程的自行認證部門(部分)向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提交申請● TOP就一帶一路海外發展培訓計劃與中國的清華大學及復旦大學簽署協議備忘錄● 學生職業發展計劃為TOP與澳洲普華永道的共同項目，經已開始實行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教育部成功備案與山東理工職業學院的合作計劃● 中國河南省教育廳批准與河南經貿職業學院的合作計劃●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已認證TOP工商管理層學碩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東詳情，連同彼等各自持股百分比及背景，載於下文：

股東姓名／名稱	於TOP 持有的股份 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 分比	關連人士	背景
<i>控股股東集團⁽²⁾</i>				
祝博士	113,698	12.06%	是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亦為[編纂]投資者
楊先生	75,001	7.96%	是	楊先生為以其個人身份投資的個人投資者，為董事
兆隆	29,762	3.16%	是	兆隆由楊先生全資擁有，亦為[編纂]投資者
Tristar United	75,001	7.96%	是	Tristar United主要從事教育行業投資及為獨立第三方
李先生	75,001	7.96%	是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	58,191	6.17%	是	王先生為以其個人身份投資的個人投資者，亦為[編纂]投資者
<i>其他[編纂]投資者</i>				
新疆國力	175,590	18.63%	是	新疆國力主要從事非上市及上市證券投資，為主要股東
普華永道代名人	132,354	14.04%	是	普華永道代名人為澳洲普華永道之代名人並由澳洲普華永道全資實益擁有
友創	112,048	11.89%	是 ⁽⁴⁾	友創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為主要股東
G&H Partners	29,714	3.15%	否	G&H Partner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為獨立第三方
劉先生	6,000	0.64%	否	劉先生為以其個人身份投資的個人投資者，為董事
第三輪[編纂]投資者 ⁽³⁾	60,154 ⁽³⁾	6.38%	否	第三輪[編纂]投資者。有關第三輪[編纂]投資者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編纂]投資—第三輪[編纂]投資」
總計	<u>942,514</u>	<u>100%</u>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所述外，此處指TOP之普通股，且假設股份拆細尚未完成。有關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段。
2. 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為一致行動方，於2017年10月13日，彼等訂立確認契據，以(其中包括)確認彼等已一致行動，旨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達成一致決定。控股股東集團之大部分成員為創始股東，即祝博士、李先生、楊先生及王先生，彼等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已成為股東，或早期投資本公司的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確認契據」一段。
3. 該等股份由第三輪[編纂]投資者持有之A類股於[●]轉換。各第三輪[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詳情為：
 - 張愷(10,488股股份)；
 - TD Seymour Pty Ltd(ACN 609 660 139)(作為TD Seymour Milne Trust之受託人，其兩名股東為Danielle Olivia Seymour及Thomas Richard Seymour，彼等各自持有TD Seymour Pty Ltd股本之50%)(10,504股股份)；
 - Caves Kumar and Co Pty Ltd(ACN 606 004 013)(作為Sevac Kumar Trust受託人，唯一股東為Cynthia Kumar)(10,266股股份)；
 - New Hampshire Pty Ltd(ACN 103 227 069)(作為LCS Family Trust受託人，唯一股東為Catherine Jane Sayers)(10,026股股份)；
 - Hayden Scott and Capital Custodians Pty Ltd(ACN 129 496 671)(作為Chalmers Family Trust受託人，唯一股東為James Alistair Chalmers)(5,897股股份)；
 - M & S McGrath Investments Pty Ltd(ACN 161 365 082)(作為M&S McGrath Family Trust受託人，兩名股東為Michael Patrick McGrath及Sandy Laine McGrath，彼等各自持有M&S McGrath Investments Pty Ltd股本之50%)(5,897股股份)；
 - QS5 Pty Limited(ACN 609 732 167)(作為RHC Trust受託人，唯一股東為Peter Calleja)(3,538股股份)；及
 - Carter Oaktree Pty Ltd(ACN 609 732 112)(作為8 Track Family Trust受託人，兩名股東為Christopher John McLean及Nadine Louise Mclean，彼等各自持有Carter Oaktree Pty Ltd股本之50%)(3,538股股份)。
4. 上市後友創將不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企業發展

本公司於2001年10月2日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名為「Top Education Group Pty Ltd」。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高等教育服務及資格。於2017年10月12日，本公司根據澳洲法律轉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且本公司更名為「Top Education Group Ltd」，於轉換日期即時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附屬公司。我們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開展我們的運作功能。本公司之詳情及資料以及其企業發展歷史載於下文。

於整個運營及業務歷史，本公司股本經歷多次變動（包括發行新股及轉讓現有股份），變動概要載於下表：

配發／轉讓日期	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總代價
2001年10月2日 . . .	向祝博士、李先生、楊先生、王先生、John Wuyi Zhuang 及 Pu Hu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td (HK) 各自發行及配發創辦普通股	6股普通股(各股東1股)	6 澳元
2002年1月22日 . . .	向祝博士、李先生、楊先生及王先生發行及配發股份	200,000股普通股(各股東50,000股)	200,000 澳元
2002年7月18日 . . .	向祝博士、李先生、楊先生及王先生以及 Tristar United 發行及配發股份	300,000股普通股(祝博士、李先生、楊先生及王先生各自為50,000股以及 Tristar United 為100,000股)	300,000 澳元
2003年8月20日 . . .	向李先生、楊先生、Tristar United 及祝博士發行及配發股份	250,000股普通股(李先生、楊先生及 Tristar United 各自為50,000股及祝博士為100,000股)	250,000 澳元
2008年12月18日 . . .	Pu Hu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td (HK) 轉讓股份予祝博士	1股普通股	100 澳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配發／轉讓日期	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總代價
2009年8月20日 . . .	John Wuyi Zhuang轉讓股份予祝博士	1股普通股	100 澳元
2009年10月9日 . . .	祝博士分別向李先生、楊先生及Tristar United轉讓股份	3股普通股(各承讓人1股)	300 澳元
2009年10月26日 . . .	祝博士、李先生、楊先生、Tristar United及王先生向High Summit Holdings Limited (「High Summit」)轉讓股份	375,003股普通股(100,000股來自祝博士，75,001分別來自李先生、楊先生、Tristar United及50,000股來自王先生)	6,243,550 澳元
2016年5月30日 . . .	向普華永道代名人發行及配發股份	132,354股普通股	5,500,000 澳元 請參閱下文「我們的[編纂]投資」一節
2016年6月30日 . . .	High Summit向王先生、兆隆及友創轉讓股份	150,001股普通股(王先生為8,191股，兆隆為29,762股及友創為112,048股)	12,600,084 澳元
2016年7月29日 . . .	High Summit向東方學橋轉讓股份	175,590股普通股	14,749,560 澳元
2016年7月9日 . . .	High Summit向祝博士轉讓股份	13,698股普通股	1,150,632 澳元
2016年9月7日 . . .	High Summit向G&H Partners及劉先生轉讓股份	35,714股普通股(G&H Partners為29,714股及劉先生為6,000股)	2,999,976 澳元
2017年5月5日 . . .	東方學橋向新疆國力轉讓股份	175,590股普通股	14,749,560 澳元
2017年5月26日 . . .	向第三輪[編纂]投資者發行及配發A類股	60,154股A類股	2,500,000 澳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確認契據

祝博士及控股股東集團其他成員，即楊先生、Tristar United、李先生、王先生及兆隆一直以來均一致行動，旨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行使彼等之投票權達成一致決定，且控股股東集團之其他成員自其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起一直積極跟從祝博士之領導，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討論之事宜及決議案達成一致的投票決定。於2017年10月13日，控股股東集團之所有成員訂立一份確認契據，以確認上述安排，因此，控股股東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本之約45.27%。彼等大部分自2002年起成為本公司股東。緊接[編纂]完成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編纂]表現權利計劃及[編纂]表現權利計劃授出之表現權利歸屬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控股股東集團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本之約[編纂]。

我們的[編纂]投資

本公司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進行三輪[編纂]投資。三系列[編纂]投資各完成日期(投資款項不可撤銷地結算)載於下文：

第一輪[編纂]投資	2016年5月30日
第二輪[編纂]投資	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
第三輪[編纂]投資	2017年5月26日

(a) 第一輪[編纂]投資

於2016年4月27日，TOP及普華永道代名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普華永道代名人同意以每股41.56澳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32,354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經當時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約1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第一輪[編纂]投資之資料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普華永道代名人
認購股份數目：	132,354股普通股
配發日期：	2016年5月30日
已付代價金額：	5,500,000 澳元(其中2,500,000 澳元以現金繳足及3,000,000 澳元通過以TOP為受益人存入相同金額予普華永道代名人繳付，以供TOP使用及用於支付澳洲普華永道根據聯盟協議提供的專業服務(「服務撥備」))
每股成本：	每股41.56 澳元(於[●]完成股份拆細後相當於每股0.02 澳元)
代價基準：	由訂約方經參考上述認購協議訂立時TOP最近可獲得財務業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付款日期：	本公司於2016年5月30日收到現金代價2,500,000 澳元；服務撥備於2016年5月27日入賬
[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之[編纂]：	約[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第一輪[編纂]投資產生的現金所得款項1.3百萬澳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動用
戰略利益：	TOP與澳洲普華永道訂立的戰略聯盟協議涉及以下向TOP提供的戰略利益： (a) TOP與澳洲普華永道一起合作共同發展及促進TOP業務，包括發展學生職業發展計劃、在線教育計劃及執行教育課程；及 (b) 澳洲普華永道允許TOP在機構層面合作「TOP與普華永道聯盟」(或具有類似效果詞語)並就其與澳洲普華永道共同開發的執行教育課程合作。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 第二輪[編纂]投資

於2009年10月26日，祝博士、李先生、楊先生、Tristar United及王先生向High Summit轉讓TOP股本中合共375,003股股份。自2016年6月至8月，High Summit與友創、兆隆、王先生、東方學橋、祝博士、G&H Partners及劉先生分別訂立不同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High Summit向該等人士轉讓TOP股本中合共375,003股股份，佔轉讓以每股84澳元之轉讓價所有轉讓完時股份總數之42.5%（詳情載於下文）。於2016年9月完成轉讓後，High Summit不再持有任何股份。

第二輪[編纂]投資之資料載列如下：

投資者姓名／名稱	所涉及股份數目	股份購買協議日期	轉讓日期
友創	112,048股	2016年6月22日	2016年6月30日
兆隆	29,762股	2016年6月27日	2016年6月30日
王先生	8,191股	2016年6月24日	2016年6月30日
東方學橋 ⁽¹⁾	175,590股	2016年7月28日	2016年7月29日
祝博士	13,698股	2016年8月29日	2016年9月7日
G&H Partners	29,714股	2016年8月29日	2016年9月7日
劉先生	6,000股	2016年8月29日	2016年9月7日

附註：

- (1) 東方學橋隨後於2017年5月5日根據雙方先前安排按相同條款將其於TOP之全部股權轉讓予新疆國力，有關轉讓已於2017年5月5日完成並於當日支付。

有關第二輪[編纂]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已付代價金額： 合共31,500,252澳元

每股成本： 每股84澳元（於[●]完成股份拆細後相當於每股0.04澳元）

代價基準： 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相關股份轉讓協議訂立時TOP的最近可獲得財務業績及TOP未來增長潛力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付款日期：
- 2016年6月28日支付High Summit向友創及王先生轉讓股份；
 - 2016年6月29日支付High Summit向兆隆及東方學橋轉讓股份；
 - 2016年5月30日及2016年9月1日支付High Summit向祝博士轉讓股份；及
 - 2016年9月2日及2016年9月5日支付High Summit向G&H Partners及劉先生轉讓股份。

[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
所述[編纂]的中位數)之
[編纂]：

東方學橋向新疆國力轉讓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已付代價金額： 合共14,749,560 澳元
- 每股成本： 每股84 澳元(於[●]完成股份拆細後相當於每股0.04 澳元)
- 代價基準： 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東方學橋根據第二輪[編纂]投資自High Summit購買175,590股股份之相同基準釐定
- 付款日期： 2017年5月5日

[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
所述[編纂]的中位數)之
[編纂]：

(c) 第三輪[編纂]投資

於2017年4月26日至2017年4月27日，第三輪[編纂]投資者向TOP申請認購合共60,154股A類股，佔TOP已發行股本股份總數(包括普通股及A類股及經當時發行A類股擴大)約6.38%，每股A類股認購價為41.56 澳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第三輪[編纂]投資之資料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第三輪[編纂]投資者。第三輪[編纂]投資者為澳洲普華永道合夥人或彼等相關受託人，作為個人投資者於本公司進行的投資完全獨立於澳洲普華永道及普華永道代名人
認購股份數目：	60,154股A類股。根據上述投資條款，每股A類股將於以下時間之較早者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之股份(a)2020年12月31日；(b)於本文件刊發前五個營業日(悉尼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悉尼公眾假期)；或(c)董事會真誠就促進[編纂]或出售所有或大部分TOP業務及資產予真誠第三方而釐定之有關較早日期
配發日期：	2017年5月26日
已付代價金額：	2,500,000澳元
每股成本：	每股A類股41.56澳元(於[●]完成股份拆細後相當於每股0.02澳元)
代價基準：	由訂約方經參考TOP根據獨立估值師於2017年4月19日發佈之估值報告估計的股權價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付款日期：	2017年5月24日支付認購New Hampshire Pty Ltd；2017年5月25日支付認購張愷及QS5 Pty Limited；2017年5月26日認購M & S McGrath Investments Pty Ltd；2017年5月29日支付認購Carter Oaktree Pty Ltd；2017年5月31日支付認購TD Seymour Pty Ltd及Caves Kumar and Co Pty Ltd；及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6月1日支付Hayden Scott and Capital Custodians Pty Ltd
[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之[編纂]：	約[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第三輪[編纂]投資產生之所得款項尚未獲動用，但預期將用於支付[編纂]所產生的[編纂]開支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戰略利益 董事會進行第三輪[編纂]投資旨在擴大及多元化股東基礎

[編纂]前特殊權利與責任

根據股東契據，本公司股東獲賦予以下特殊權利，該等權力將於[編纂]後予以終止：

(a) 新發行優先購買權

TOP賦予其所有股東優先購買權以按比例認購TOP不時擬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或證券。

(b) 股份轉讓優先購買權

TOP賦予其所有股東優先購買權購買現有股東建議出售之任何股份。

(c) 隨售權

TOP賦予其所有股東以與出售相同之條款及方式參與出售(一名或多名股東之出售)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予相同第三方之權利。

(d) 購買違約方股份之權利

倘有關股東發生違約事件，TOP賦予其所有股東行使選擇權以上文(b)所述之相同方式購買該股東股份之權利。

(e) 提名權利

祝博士、楊先生、王先生、李先生及Tristar United(即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均有權共同向董事會委任(及免除)三名董事。新疆國力可向董事會委任(及免除)一名董事及普華永道代名人可向董事會委任(及免除)一名董事。該等獲委任董事有權行使與委任彼等之股東之持股比例相應之投票權百分比。

(f) 知情權

於向若干人士發行任何新證券、登記證券轉讓、向董事會委任董事，或與另一方訂立業務合作或市場推廣安排之前，TOP須知會普華永道代名人並向普華永道代名人提供所有相關審計獨立合規資料。未能提供有關資料供澳洲普華永道釐定所產生獨立性問題或會導致普華永道代名人向其他股東出售其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g) 股東對登記新股東及不登記競爭對手之批准

倘(i)某人士為本公司之競爭對手或(ii)某人士未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超過75%之投票)，則TOP不得登記該人士為股東。

上述所有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然而，作為聯盟協議的訂約方，澳洲普華永道繼續擁有多項權利，包括知情權及保留同意TOP提供的服務(倘有關服務不符合或可能不符合審核獨立規定)。此外，澳洲普華永道可就審核獨立性相關原因終止參與聯盟協議。

[編纂]

祝博士、兆隆及王先生(為部份[編纂]投資者)亦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此外，新疆國力及普華永道代名人(亦為[編纂]投資者)各自將於[編纂]後成為主要股東。因此，控股股東集團及上述[編纂]投資者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算作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編纂]。

禁售

所有[編纂]投資者(祝博士、兆隆及王先生(均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除外)已向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承諾，於本文件日期開始及自[編纂]起六個月之日止，彼等將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惟倘普華永道代名人或任何第三輪[編纂]投資者(如適用)告知[編纂]其因審計獨立性相關原因須出售其股份，則有關禁售不適用普華永道代名人及第三輪[編纂]投資者。

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即祝博士、楊先生、Tristar United、李先生、王先生及兆隆)各自已向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承諾，於[編纂]後12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其中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承諾」一節。

獨家保薦人之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投資遵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的[編纂]投資相關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於2012年10月13日頒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函件HKEX-GL-4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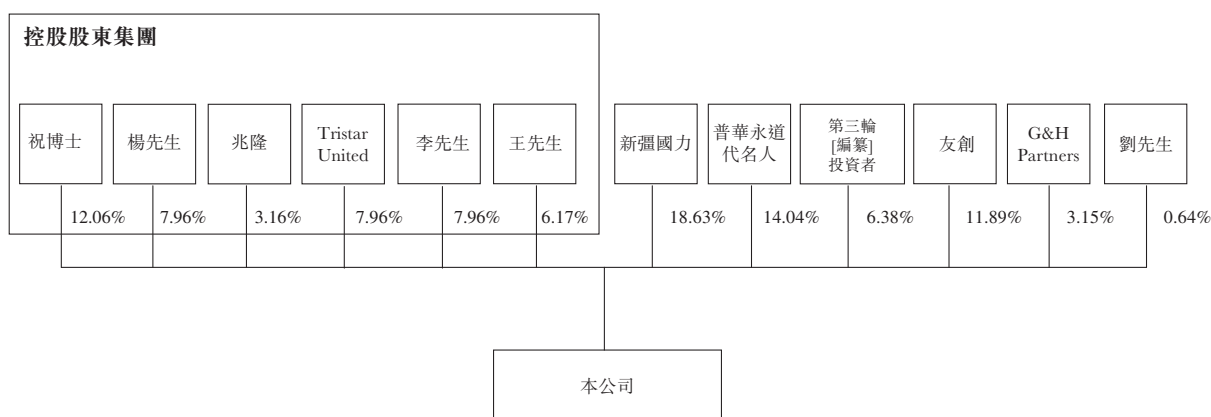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擬備[編纂]，我們於2017年[●]月[●]日通過股份拆細進行重組，據此，每股股份被分析及指定為本公司股本之2,000股繳足股份。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編纂]股。

緊接[編纂]完成前之企業架構

以下圖表載列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之企業架構

以下圖表載列本公司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編纂]表現權利計劃及[編纂]表現權利計劃歸屬根據授出之表現權利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